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小东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国志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10-80105813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909 室

联系人：张继红

联系方式：13601259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6373017Y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7113710182600000745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包括：

核实涉案人数、涉案金额、经济损失，查明受害人及嫌疑公司、嫌疑人的资金流向，需对涉案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相关公司的财务账目、公司账户、嫌疑人账户及其他涉案账户进行审计。梳理资金走向、确认违法犯罪数额、查明非法所得资金用途、去向、违法犯罪的所有账户明细，委托机关其他的查明违法犯罪资金相关的工作，并出具司法审计报告或分析报告。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此为第一年度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结束前一个月，调查已完工项目满意度（见附件 7），不低于 90%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4.单个项目工作期限：服务期内每个司法审计鉴定项目工作期限由甲乙双方沟通后在《项目分派单》予以确定，乙方提出延长该项目工作期限的，应经甲方项目负责民警书面确认，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仍以《项目分派单》确定的工作时间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限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合同到期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司法审计鉴定服务项目费用累计计算，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合同限额情况下支付。

II. 分期支付：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 的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绩效评价金额的情况下支付剩余费用。

绩效评审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甲方以绩效评审金额支付，绩效评审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的，甲方以合同总金额支付，服务过程中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在计算累计金额中予以扣除。

单个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作量确认函》（见附件），单个项目费用=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计时收费标准（见附件）*乙方中标折扣费率(0.55)，且不得超过《司法审计参考收费标准》（见附件）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期合同结束，已开具《项目分派单》但尚未完工的项目，若后续与乙方有续签合同或新签合同，待项目完成后，根据《工作量确认函》纳入新合同期支付；若无与乙方的续签或新签合同，则根据本期合同内支付金额是否达到合同限额确定，本期合同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限额的，不再另行支付，本期支付未超过合同限额的，在不超合同限额情况据实支付，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司法审计鉴定服务内容、人员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1.司法审计范围:

(1) 对涉案银行账目进行梳理, 结合涉案公司提供客户名单, 针对所有投资人审计核算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

(2) 结合报案材料进行审计核算目前报案人的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

(3) 整理投资人报案材料, 按照业务员梳理投资金额、返还利息金额、未兑付金额, 并扫描案卷材料, 按照业务员分类保存, 将案卷装订。

(4) 在侦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涉案人员、账户、资金流向及非法所得。

(5) 查找资金出入口, 核算分类各公司、人员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 找出资金流失的方向。

(6) 针对公司员工名单, 审计核算出各业务员的提成情况、公司运营费用等。

(7) 从银行流水角度找出涉案公司吸收资金后无法兑付客户的原因, 将借方资金进行合并分类, 查看资金去向, 并根据资金量大小以及实际情况, 继续追查下一涉案账号, 查找资金去向。

(8) 其他经济案件审计犯罪金额、非法所得金额、梳理资金流向等。

(9) 司法机关提出的其他审计要求。

(10) 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 并予以回避。

(11) 审计工作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为下一步侦查工作提供支持。

(12) 乙方本着负责的态度, 协助甲方完成案件诉讼过程中的各类相关工作, 确保诉讼的顺利进行。

(13) 审计工作成果应满足侦查办案、刑事诉讼的需要, 完成时间应保证侦查办案、刑事诉讼的时限要求。同时需对审计事项, 配合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相关工作。

(14) 根据案件侦办需要,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案件涉及到的合同资料、资金凭证、银行账目等整理装订。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不得擅自使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人员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 总体服务团队成员 45 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司法审计工作经验 (见附件 3)

(2) 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执业年限为 5 年及以上, 具备司法审计工作经验, 主要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合理的安排调查、审计时间与团队人员配备, 统筹安排人

员。

(3)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总体团队成员45人，应有丰富的类似审计经验，能够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4) 乙方应有审计人员24小时进行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5) 乙方应针对项目的紧急性和重要性，有条理的做好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应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前及时完成。服务团队还需储备一定数量的会计师和其他辅助性人员，紧急情况下，需增加审计人员人数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提供储备人员情况列表及证明材料）。

(6) 乙方提供4人的现场及时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开展工作（保密工作要求），需有财务、计算机相关经验，能够完成相关资金梳理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

(7)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调整人员需向项目方报备同意。

3. 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全面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全部审计需要资料；
- (2) 确保乙方获得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 (3) 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并按照甲方使用要求出具阶段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或分析报告壹式叁份。

(2)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完成案件整体工作提供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 乙方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计结果有误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服务等。

(5) 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并保证其不存在回避情形。

(6)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归还甲方，并保证无丢失和损坏的情况。

六、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 乙方工作期限超出《项目分派单》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日承担项目服务总金额的 1% 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报告修改而超出工作期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作期限延期超过拾个日历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2) 如果乙方丢失甲方提供的任何案件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如乙方泄漏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甲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泄露行为达到壹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4.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乙方中标折扣率为 0.55。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计时收费标准

-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300 元；
- 部门经理、高级专家每人每小时 250 元；
- 项目经理每人每小时 220 元；
- 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200 元；
- 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100 元。

附件 2

司法审计参考收费标准

累计标准	比例	分段金额	累计金额
不超过 10 万元的	/	1200	1200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取；	1%	4000	520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0.80%	4000	9200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收取；	0.60%	6000	15200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收取；	0.40%	12000	2720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收取；	0.20%	10000	372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收取；	0.10%	90000	127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收取；	0.05%	450000	57720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2%收取；	0.02%	800000	1377200
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1%收取。	0.01%	/	实际金额为准
备注：涉案金额为审计对象涉及账户资金总额，相关费用需在工作量确认函上明确，作为上限参考。			

附件 3

项目单号：XXX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项目分派单

致：XX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与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合同》规定的审计内容,现将如下司法审计业务委派你单位进行承做: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截止期限	备注
1	XXX 案司法审计项目	XX (xxxxxxxx)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

项目委派单位：昌平分局 XXXX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现有执业资格 资质（注会、职 称证书等）	学历	近三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工作 经验
1	张继红	男	54	注册会计师、高 级会计师	本科	朝阳分局博信共赢(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刘光胜 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11.22 专案”（非吸）；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12.25 专 案” 司法审计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7.0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大兴区监察委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 公司轴承等相关业务司法会计鉴定 项目等。
2	李富娟	女	37	注册会计师、中 级会计师	研究生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529 专 案” ；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11.22 专案”（非吸）；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7.0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刘光胜 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

3	解运生	男	35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大兴区纪委时度效公司和世纪天衡等公司司法审计项目；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北京海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等。
4	曹佳	女	46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总队“2.21”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刘光胜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朝阳分局王微涉嫌合同诈骗案等。
5	陈素敏	女	44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大专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东城法院开课吧、慧科教育司法审计项目； 朝阳分局众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朝阳分局刑侦支队王迪诈骗案等。
6	刘春杰	女	46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11.22 专案”（非吸）；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顺义分局“11.23”专班司法审计（非吸）； 朝阳分局天津开行海运和中元国信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等。

7	孙丹	女	40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大专	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总队张丽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案项目资金司法审计； 西城分局二龙路派出所赵凤美被诈骗案； 西城分局北京市再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被诈骗案等。
8	任会华	女	40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11.22 专案”（非吸）；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顺义分局“11.23” 专班司法审计（非吸）； 朝阳分局艾尔众广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9	李曼	女	39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西城分局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顺义分局“11.23” 专班司法审计（非吸）；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案项目资金司法审计； 蕲春县公安局新六建虚开发票案等。
10	王丽叶	女	36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大专	大兴分局“603 专案”（虚开）； 东城法院开课吧、慧科教育司法审计项目； 朝阳法院委托熊英赵焯与星谛影视公司财产混同案件审计；门头沟分局永定派出所于志强组织卖淫案等。
11	崔迪	女	37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11.22 专案”（非吸）；顺义分局“11.23” 专班司法审计（非吸）； 北京市公安局月坛派出所胡犀林、郑铨林诈骗案等。
12	张宇辰	女	37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529 专案”； 门头沟分局索秀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西城分局经侦支队孙庆华被合同诈骗案等
13	李冰洁	女	35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顺义分局“11.23”专班司法审计（非吸）；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朝阳法院委托熊英赵烨与星谛影视公司财产混同案件审计； 海淀分局中沃名霆合同诈骗等。
14	蒲蒙蒙	女	36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12.25专案”司法审计服务； 怀柔分局白一婷、刘超涉嫌职务侵占案； 朝阳分局博信共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等。
15	董天平	女	34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11.22专案”（非吸）；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刘光胜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西城分局北京国华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西城分局腾远通虚开案等。
16	王安娜	女	33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西城分局杨雄被诈骗案等。
17	邹占卫	男	34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丰台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司法审计项目； 大兴区监察委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轴承等相关业务司法会计鉴定项目； 西城分局北京市再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被诈骗案等。

18	解欣	女	30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大专	怀柔分局谢优优涉嫌非法经营案； 怀柔分局白一婷、刘超涉嫌职务侵占案； 大兴区监察委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轴承等相关业务司法会计鉴定项目等。
19	袁亚荣	女	30	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师	本科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12.25 专案”司法审计服务； 大兴区监察委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轴承等相关业务司法会计鉴定项目； 西城分局杨雄被诈骗案等。
20	王瑞花	女	41	注册会计师	本科	西城分局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石景山分局北京汇康时代农贸产品有限公司、北京汇康鸿瑞大数据有限公司/罗利俊、曹玉龙涉嫌非吸案； 海淀分局经侦支队金宝记非吸案等。
21	刘子龙	男	37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11.22 专案”（非吸）；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
22	涂赞斌	男	43	中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王德泉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等。
23	葛艳	女	41	中级会计师	大专	怀柔分局门生文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顺义分局“11.23”专班司法审计（非吸）等。
24	田萌	女	37	中级会计师	本科	海淀分局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职务侵占案； 朝阳分局众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25	石姐	女	37	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怀柔分局白一婷、刘超涉嫌职务侵占案等。

26	闫振敏	女	33	中级会计师	大专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李栩生职务侵占案； 怀柔分局王德泉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27	李殊	女	32	中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谢优优涉嫌非法经营案； 怀柔分局白一婷、刘超涉嫌职务侵占案等。
28	杨予杰	男	32	中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529 专案”； 朝阳法院委托熊英赵焯与星谛影视公司财产混同案件审计等。
29	洪岩	女	32	中级会计师	本科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12.25 专案”司法审计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等。
30	苏文花	女	34	初级会计师	大专	大兴分局“603 专案”（虚开）； 朝阳法院委托熊英赵焯与星谛影视公司财产混同案件审计等。
31	李宝荣	女	33	初级会计师	本科	清河分局谭强涉嫌职务侵占案； 顺义分局“11.23”专班司法审计（非吸）等。
32	苏佩	女	33	初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王德泉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久其软件公司被合同诈骗案案司法审计等。
33	甄茹霞	女	34	初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报职务侵占案； 北京市纪委天华桐禧等公司司法审计等。
34	孟辉	女	31	初级会计师	大专	丰台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司法审计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等。
35	赵凯奇	男	28	初级会计师	大专	海淀分局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职务侵占案； 朝阳分局众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36	杨松楠	女	29	初级会计师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朝阳分局众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37	孙蕾桐	女	28	初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白一婷、刘超涉嫌职务侵占案；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12.25 专案”司法审计服务等。
38	马鹏飞	女	27	初级会计师	本科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 石景山分局北京汇康时代农贸产品有限公司、北京汇康鸿瑞大数据有限公司/罗利俊、曹玉龙涉嫌非吸案等。
39	龚琦琦	女	27	初级会计师	本科	怀柔分局谢优优涉嫌非法经营案；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等。
40	郭秋月	女	40	/	本科	大兴分局“603 专案”（虚开）； 西城分局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等。
41	刘叶	女	35	/	本科	海淀分局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职务侵占案； 朝阳分局博信共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等。
42	徐洋	女	35	/	本科	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刘光胜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黄冈市公安局案件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涉黑）等。
43	颜新新	女	39	/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庞大案”项目专项审计；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至 2024 年的销售利润司法审计等。
44	姜园园	女	27	/	本科	丰台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司法审计项目；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至 2024 年的销售利润司法审计等。
45	李砚兰	女	28	/	本科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7.0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12.25 专案”司法审计服务等。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中违约与解除条款中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作量确认函

关于XXXXXXXXXXXXXXX案

工作量确认函

根据贵单位（委托方）要求,我所到达 _____（单位名称）
开展关于 XXXXXXXXXXXX案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工作如下：XXXXXXXXXXXX案件卷宗
_____卷，银行纸质流水_____条，涉案金额 _____元，审计费上限金额
_____元（依据《司法审计参考收费标准》计算）。截止到_____年__月__日我所审计
工作已完成并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所对 XXXXXXXXXXXXXXXX 案的工作量汇总情况汇报，请贵单位予以确认。

参与人员职称	数量	实际工作天数	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 审计费用金额（单 位：元）	
合计：				

受托方：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_____, 电话： _____

审计经办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 _____， 民警_____, 电话： _____

民警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领导确认签字及单位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7

满意度调查表

单位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备注			